

iShow 卡友權益說明

威秀影城會員卡卡友服務辦法：

申請人同意：

一、使用須知

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秀影城)所發行之威秀影城 iShow 卡(以下簡稱本卡)·採會員記名式發行·可同時累積威秀影城點數及快樂購卡點數·且具儲值功能·若憑本卡之儲值金消費·可享會員購票及餐飲優惠。
2. 本卡卡體採商品出售方式·具儲值功能·且可重複儲值·每張卡片每次儲值金額需為新台幣(下同)1,000 元的倍數·儲值金額依法規至多 10,000 元。
3. 新申辦本卡贈 iShow 點數 30 點·辦卡費用為 100 元整·核卡後·恕無法退費。
4. 本卡可於全台威秀影城櫃檯及旗下餐飲品牌櫃檯以現金或信用卡重複儲值使用·加值後始可持本卡消費抵扣使用·加值時可使用現金或信用卡·不另開發票·惟持卡消費時再開立當次稅務證明。
5. 請於儲值或消費時·當場確認儲值金額·離開櫃檯後如有爭議·恕不負賠償責任。
6. 點數累點及兌點：
 - (1) 威秀影城 iShow 點數：
 - a. 每消費 40 元可集威秀影城點數一點。
 - b. 持團體電影優待券、經濟餐飲兌換券、豪華餐飲兌換券、電影交換券及 GOLD CLASS 頂級影廳/Mappa 影廳單人套票消費·每張可集威秀影城點數二點。
 - c. 週一至週四使用儲值金(全額)消費累點·享威秀影城點數 1.5 倍。
 - d. 威秀影城點數可於威秀影城官方網站(需申請帳戶)以及現場自動取/購票機兌換各式優惠、服務或贈送物品。
 - (2) 快樂購卡點數：

每消費 100 元可集快樂購卡點數一點。使用之相關規定請參考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卡友服務辦法。

※使用銀行提供之優惠購票者·可累積威秀影城 iShow 點數·但恕不得累積快樂購卡點數。
7. 威秀影城 iShow 點數之相關使用規定請參考威秀影城官方網站 www.vscinemas.com.tw。
8. 本卡相關資訊可至威秀影城官方網站查詢·於首頁上方點選“訂票會員”·選擇“會員登入”·即可查看威秀影城 iShow 點數及儲值金餘額·點選“修改會員資料”可確認或修改個人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職業、學歷、電子信箱、聯絡電話、地址...等。
9. 儲值回饋贈送之點數及 2D 電影票·均為於達成儲值門檻後直接記入帳號中·欲使用時·可於威秀影城官方網站或持本卡至影城自動取/購票機過卡兌換即可；2D 電影票使用期限為入帳後三個月內。
10. 持本卡至威秀影城販賣部以儲值金結帳可享餐飲單點 85 折·部份套餐亦享 85 折優惠。
11. 持本卡至威秀影城旗下餐飲品牌-Mago、UNICORN、WOOD CASE、CHEF JOHN 及 Red Carpet 以儲值金結帳可享餐飲單點 85 折優惠。
12. 申請人應出示本卡·以行使卡友所屬權益。必要時·威秀影城得另要求出示申請人本人身分證正本·以確認權益歸屬。申請人欲累積點數·應於付款時辦理。離櫃後·恕不受理。申請人於便利商店或使用非威秀影城官方 APP 之手機 APP 等購票並付款·而未於威秀影城售票口現場、威秀影城官方網站或官方 APP 給付票款者·恕無法累積點數。
13. 請勿將本卡轉借或轉讓於他人使用·持卡違反上述約定仍完成交易·導致儲值金額扣款時·不得主張其因此交易無效。
14.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兌換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申請人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兌換期限內之兌換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威秀影城官網公告為準。兌換贈品如由各合作特約商直接提供予申請人·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合作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如兌換贈品依法應繳納稅捐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該筆稅款；如依相關稅法規定應預先代扣稅款或所兌換贈品應併入個人所得時·其相關作業均由各合作特約商

處理。

15. 兌換贈品及活動內容，依威秀影城官方網站 www.vscinemas.com.tw 公告為依據。
16. 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威秀影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威秀影城隨即恢復該卡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
17. 申請人當年度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新增威秀影城累積之點數將於完成交易後立即轉入申請人帳戶，新增累積之快樂購卡點數將於登錄後十二日內轉入申請人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獲贈日在前者優先扣除。如停用本卡，點數效期不變，且原快樂購卡點數使用功能須至申請人另行申辦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始能繼續使用。
18. 消費點數若有疑問，請於消費日營業時間內向現場人員反應查詢!(逾期恕不提供補點服務)其他詳情請至威秀影城官網 www.vscinemas.com.tw，本會員卡亦具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之功能，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相關資訊及問題，請上快樂購卡卡友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二、損壞及掛失

1. 如遺失或損毀卡片時，需立即至影城自動辦卡機或至威秀影城官方網站首頁上方點選“訂票會員”，選擇“會員登入”，點選“會員服務”後，選擇“iShow 會員卡片掛失”，即可進行線上掛失申請作業，以利後續回復掛失時儲值金額與點數之相關作業。(卡片如未即時掛失，期間所導致之損失及風險，會員須自行負擔。)
2. 卡片在設定停用後將立即失效，停用期間無法使用本卡進行儲值，或使用儲值金額消費。
3. 如卡片因使用或保存不當，造成卡片損毀或無法辨識，請至任一申辦影城辦理更換，並繳交作業處理費 100 元補發新卡，並回復換卡時/掛失後儲值金額與點數，但不再贈送點數及贈品。
4. 現場消費如出現掛失卡 / 偽造卡 / 爭議卡，威秀影城有保留該張問題卡片權利。

三、儲值金退費

1. 儲值金無使用期限，若您因故欲退儲值金不再使用(恕不接受部份餘額或餘額扣除相關費用後為負值退費)，需持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僅限：身分證、駕照、健保卡或居留證)至任一申辦威秀影城現場櫃檯填寫申請表，影城將影印相關身分證文件，以利為您協助處理後續事宜。
2. 儲值金退費作業時間為 60 個工作天，且需全額退費恕無法辦理部份餘額退費。
3. 儲值金將採匯款方式退還，威秀影城扣除匯費(10 元)或其他因退款程序所產生之必要手續費後，退還至卡友所提供之本人國內金融帳戶。原 iShow 卡將連同退費明細表寄至卡友指定地址。儲值方式如有爭議者，將以威秀影城系統所記錄之資訊為準。
4. 退費後您可選擇繼續持有本卡，或退出 iShow 卡友身分。
5. 若申請退費後，欲重新儲值，需待退費完成後，方可重新儲值，期間僅可使用累兌點功能。

四、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同意書：

1. 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行銷/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資料建檔、調查/存款與匯款/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採購與供應管理/會計與相關服務/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僱用與服務管理/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憑證業務管理/其他金融管理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營運、經營上相關目的，而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
2. 前述個人資料之類別為申請書表單所載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姓名、生日、性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通訊地址、電子郵件、年收入級距、婚姻狀況、職業、學歷、喜愛電影類型等資料)及其他得直接或間接辨識申請人個人之資料。
3.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1) 個人資料之利用期間：本公司營運期間或蒐集目的存續期間；(2)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為本公司執行業務及伺服器主機所在地(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地區)；(3) 利用之對象為本公司及本公司合作特約商暨委外之服務廠商及其他與本公司合作行銷推廣活動之第三人；(4) 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

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檢索查詢、業務推廣、活動聯繫、贈獎公告、宣傳行銷、發送簡訊、電子郵件、發送傳單、發送訊息、國際傳輸、文件物品寄送等蒐集目的範圍內必要之利用。

4. 申請人就其提供之個人資料，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申請人並得透過寄送電子郵件至【ishow@vscinemas.com.tw】(為避免電子郵件系統漏信或其他原因無法收悉，是否送達以本公司回覆為準) 行使上開權利，本公司將於收受申請人之請求並確認申請人之身分後，儘速處理，得酌收必要之成本費用。
5. 申請人得自由提供個人資料，但申請人不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或提供資料有誤時，申請人除可能無法成為本公司威秀會員卡卡友或被取消會員卡卡友資格外，亦可能無法享受會員卡卡友所享有之服務或獲得最新卡友資訊。

五、其他

1. 除本服務辦法另有約定者外，威秀影城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
2. 威秀影城保有會員卡保有對本卡之申請、停用及服務說明內容、行銷活動之解釋、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
3. 威秀影城將於符合法令規定前提下，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訊，相關資訊以更新後者為準。
4. 發行機構：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明憲
統一編號：16086448
聯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8樓
本公司發行之 iShow 會員儲值卡所收取之儲值金額依法辦理履約保證。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申請人同意：

1. 加入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且取得快樂購聯合集點卡實體卡或虛擬卡(以下簡稱本卡)可享有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各合作特約商(特約商名單將會不定期於快樂購卡網站更新並公告，詳見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以下同)贈送申請人之快樂購卡點數(以下簡稱點數)，以累積點數兌換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提供之優惠或贈品，亦可享有鼎鼎暨各合作特約商提供鼎鼎、各合作特約商、各合作夥伴之行銷優惠等服務。
2. 申請人須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申請書】或快樂購卡網站及特約商網站線上填寫基本個人資料向鼎鼎提出申請，經鼎鼎或指定合作特約商完成相關實體卡或虛擬卡發卡作業後成為快樂購卡友(以下簡稱卡友)並取得本卡。為確保個人權益，申請人應填寫本人正確資料，若有變動並請盡速更新，藉以維持系統紀錄資料之正確性。申請人需出示或提供相關身分證件以供驗證且不得冒用別人的身分進行申請，否則需自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除鼎鼎系統已留存卡友先前資料且無更新必要以外，鼎鼎將以本次申請書所記載為記錄依據。鼎鼎將以系統紀錄之地址、行動電話或電子郵件、帳號等資料，不定期發送訊息、電子郵件，進行卡友累兌點活動及優惠資訊，為確保您的權益，請務必提供並維持資料正確性。如果您為既有快樂購卡友，本次未完整填寫之個人基本資料欄位，鼎鼎將以您之前留存之個人基本資料為記錄依據。卡友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鼎鼎除將無法提供完整之服務外，亦將可能以逕行停卡或無法成為本卡卡友之方式處理。
3. 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得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期間，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地區範圍內，於「〇四〇 行銷業務(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〇五二 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含股東、會員指派之代表)、董事、監察人、理事、監事或其他成員名冊之內部管理」、「〇六三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〇六九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〇七七 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〇八一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〇九〇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一二七 募款(包含公益勸募)」、「一三六 資(通)訊資料庫管理」、「一四八 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一五二 廣告和商業行為管理」、「一五七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一七九 其他財政服務」、「一八一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二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統計分析、交叉比對、簡訊、活動及商品訊息推播、郵件、電子郵件、問卷、

電話行銷、電話服務、抽獎等方式蒐集、國際傳輸、處理及利用包含但不限於卡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生日等基本資料及卡友之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發票號碼、卡號、快樂購卡點數及、網頁瀏覽紀錄、位址資訊或其他社會活動等生活消費相關資料，俾得履行契約義務並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但卡友如表示不同意或要求停止對其提供前述服務時，鼎鼎、鼎鼎委外服務廠商將立即停止，且卡友之權益不會受到影響。鼎鼎得將卡友之個人資料提供予各合作廠商或特約商，作為其於前開特定目的內辦理累兌點作業、點數餘額通知、統計調查分析、交叉比對、行銷與其他服務使用，惟鼎鼎將僅於必要範圍內提供資料，且將對卡友資料為適當之個資保護。如鼎鼎擬將卡友個人資料提供予特定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時，將取得卡友以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後，始將卡友姓名、稱謂及聯絡方式提供予該合作特約商進行電話行銷，俾以提供卡友各項優惠措施及行銷活動訊息範圍內使用。

4. 為配合財政部電子發票作業，卡友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載具時，表示卡友同意使用本卡作為電子發票之載具，營業人得將卡友之卡號、電子發票號碼、消費時間、消費明細、店點等發票資料，自行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或委託鼎鼎上傳前揭資料，以求符合營業人開立發票之義務並提供卡友線上查詢發票資訊及對獎服務。卡友並同意鼎鼎得於前述營業人委託範圍內，以最近一次系統登錄卡友基本資料之聯絡資訊，作為卡友中獎訊息之通知方式。
5. 卡友以簡訊、電話、網頁等方式表示同意以點數換算現金捐贈款項予鼎鼎合作團體時，鼎鼎將於交付款項予合作團體之同時，一併將同意捐贈卡友之姓名、地址、捐贈點數、換算金額提供予受捐贈之合作團體作為開立、寄發收據之用；鼎鼎均僅與政府合法立案之團體合作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無需開立收據或卡友捐贈點數依該次活動所揭示辦法無需開立收據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如卡友就該次點數換現金捐款活動明示匿名捐贈者，鼎鼎將不提供卡友姓名及地址予該次受捐贈之合作團體。
6. 卡友就其個人資料得向鼎鼎請求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請求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卡友行使前揭權利時，須由本人向鼎鼎服務中心申請，鼎鼎將於確認卡友身分及請求內容後依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卡友行使上述答覆查詢、提供閱覽、製給複製本權利時，鼎鼎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7. 卡友申請本卡後，於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輸入經驗證之手機門號及密碼後即可使用快樂購卡網站提供之功能。相關使用約定條款詳見快樂購網站公告。
8. 卡友於行使卡友所屬權利時，應出示本卡，必要時鼎鼎或各合作特約商得要求出示卡友本人身分證等身分證明文件，以確認權益歸屬。
9. 卡友於申請書提供之基本資料，除依法律規定方式處理外，將於快樂購聯合集點卡營運終止後刪除。
10. 卡友如就已消費並贈送點數之商品或服務向原合作特約商退換貨時，合作特約商將扣回該商品贈送點數，如點數不足扣回者，卡友需繳還點數處理成本費用(計算公式：不足之點數*NT\$ 0.4)後始得進行退換貨。
11. 本卡累計點數可兌換之贈品內容將不定期更新，卡友不得要求兌換現金，或兌換非贈品兌換期限內之贈品。點數兌換作業，將依各合作特約商公告為準。
12. 除另有約定外，鼎鼎與各合作特約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或保證人關係，兌換贈品如由各合作特約商直接提供予卡友，其寄送、使用、保證、瑕疵擔保等問題，均由各合作特約商或活動主辦單位提供並負責之。鼎鼎提供之贈品兌換及活動內容依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為依據。
13. 卡友當年度獲贈之點數，可使用至次年 12 月 31 日。新增累積之點數將於登錄後 48 小時內轉入卡友帳戶，且兌換贈品所需點數將以獲贈日在前者優先扣除。
14. 為維護卡友權益，如系統產生點數登錄異常情況時，鼎鼎將暫停該卡異常狀況之點數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鼎鼎隨即恢復卡友點數登錄、兌換功能或調整該卡點數，鼎鼎亦可能於必要時另以換、補卡之方式處理。
15. 持卡人持有多張本卡者，每張卡片均可累點及兌點，點數將累積於同一身分證帳號，不得重複計算。
16. 鼎鼎保有本卡之申請、停用、修改或終止各項優惠服務之權利。鼎鼎將不定期更新或變更相關資料，有關本卡之服務辦法、相關權益及使用說明、標識符號、合作特約商、活動內容等相關資訊以快樂購卡網站 www.happygocard.com.tw 公告者為準。

如有任何問題，請致電鼎鼎客服中心(02)-7716-6888 洽詢。

提醒注意事項：

鼎鼎將會於卡友透過簡訊、網路問卷、電話或其他方式回覆同意電話行銷服務後，才會進行電話行銷或將卡友姓名、稱謂、電話號碼交付予提供優惠產品之公司進行電話行銷；卡友同意購買後，才將卡友為完成該筆交易所提供的必要資料交付予提供相關商品或服務之配合廠商。

HG1604/2016.06 製

【iShow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

1. iShow 快樂購聯合集點卡(以下稱本聯名卡)為威秀影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秀影城)與鼎鼎聯合行銷(股)公司(以下簡稱鼎鼎)共同發行之聯名卡。
2. 申請人申辦本聯名卡可同時成為威秀影城及鼎鼎之各別卡友，且同意將填寫於聯名卡申請書之個人資料，由共同發行本卡之一方完成建檔後複製提供予另一共同發行方作為記錄依據，並由威秀影城及鼎鼎各自保有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且各自依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威秀影成可依威秀影城卡友服務辦法、鼎鼎可依快樂購聯合集點卡服務辦法分別提供服務予申請人；申請人個人資料如有更新、異動應分別向威秀影城及鼎鼎申請辦理。
4. 本聯名卡卡友向威秀影城或鼎鼎之任何一方終止本聯名卡功能時，僅該受理方發生終止效果，另一方之功能並不會同時終止，卡友如欲完全終止本聯名卡功能，應分別向威秀影城及鼎鼎申請停用。
5. 卡友如因遺失本聯名卡而申請掛失補發時，將由威秀影成收取掛失補發費用 100 元工本費。
6. 申請人若不符本聯名卡友資格而未獲核發本聯名卡，但符合快樂購卡友資格者，申請人同意得由鼎鼎單獨核發快樂購卡。